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690號

上訴人 易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秀

訴訟代理人 林堡欽律師

被上訴人 王紀元

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1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76年5月22日與訴外人蔡國財簽訂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買受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之農地、農舍（下合稱系爭房地），並借用具自耕農身分之訴外人即被上訴人岳父魏水柳名義登記。詎被上訴人之父王萬得（與被上訴人合稱王萬得等2人）以系爭房地係其借用魏水柳名義登記為由，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8號（下稱第18號）訴請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勝訴確定，於100年4月12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旋於同年4月26日贈與被上訴人（下稱系爭贈與），於同年5月25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下稱系爭移轉登記）。經伊以臺中地院100年度重訴字第444號訴請確認王萬得等2人間系爭贈與關係不存在及命被上訴人塗銷系爭移轉登記，迭經原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129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04號（下稱第304號）確定判決認定系爭房地係伊出資買受。則王萬得非明知無法律上原因，於100年4月12日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再無償讓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2條第1

01 項、第183條規定，被上訴人負返還責任等情。爰先位依民
02 法第183條規定，備位類推適用同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
03 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之判決。

04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房地為王萬得出資買受，第304號確定
05 判決未認定該房地為上訴人所有；且王萬得依第18號確定判
06 決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非無法律上原因，不成立不當得
07 利，其係系爭房地實際買受人，無不知無法律上原因之情形
08 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原審以：上訴人主張其於76年5月22日買受系爭房地，並於
10 同年7月3日借名登記於魏水柳名下，嗣王萬得以系爭房地係
11 其借用魏水柳名義登記，訴請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經第18
12 號判決王萬得勝訴確定，為兩造所不爭。則魏水柳既為系爭
13 房地借名登記之出名人，其將之移轉王萬得，自屬有權處
14 分，王萬得非無法律上原因取得該房地所有權，非不當得利
15 受領人，其將之贈與被上訴人，亦無不當得利受領人將其利
16 得無償讓與第三人可言，無民法第183條規定適用或類推適
17 用餘地。至上訴人另案訴請魏水柳之繼承人王魏美雲、魏貴
18 香、魏耀南、魏耀泉、魏耀亮損害賠償事件，經臺中地院10
19 8年度重訴字第422號駁回，係因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王文秀於
20 另案原法院107年度抗字第550號刑事案件中自承上訴人財務
21 均由王萬得處理，王文秀自74年間至95年間止僅負責美國分
22 公司之部分業務等語。綜上，上訴人先、備位依民法第183
23 條、類推適用該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
24 權，不應准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
25 其上訴。

26 四、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須以當事人間之財產損益變動，即
27 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無法律上之
28 原因，為其成立要件。而一方受有利益，是否「致」他方受
29 損害，應取決於當事人間是否存有給付目的及給付關係而
30 定。又不當得利之債之關係，原則上僅存在於受損人與受領
31 人間，與第三人無涉，僅於例外恐失均衡之情形下，始讓第

01 三人於無償受讓時，於原受領人免返還義務限度內，負返還
02 之責，惟仍以受損人與受領人間成立不當得利之債之關係為
03 前提，此觀民法第183條之立法理由即明。查上訴人於76年
04 間買受系爭房地，並借用魏水柳名義登記，且王萬得係依第
05 18號確定判決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非無法律上之原因，為
06 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則上訴人與王萬得間無給付關係存
07 在，自不得對王萬得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原審認上訴
08 人不得依民法第183條或類推適用該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09 返還系爭房地所有權，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不合。上
10 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2 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1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5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16 法官 陳 麗 玲

17 法官 黃 書 苑

18 法官 游 文 科

19 法官 周 舒 雁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